

寄件人：

緘

投標單請
提前辦理

106
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22 號
郵政信箱

批次：114 年度第 503 批(台金宜)

開標日期：115 年 3 月 31 日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以掛號函件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
115 年 3 月 31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
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(請沿虛線剪下)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3 批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_____標號：

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，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：

☐ 雙掛號郵寄方式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 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交證件

郵寄地址：

日